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13层 邮编 100044

电话：010-88393823 传真：010-88393837

网址：www.dongyilaw.cn

二〇一六年一月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川铁电气”或“股份公司”、“公司”）之委托，就股份公司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以下称“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出具《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一步查验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公司特殊问题:

2、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了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律师回复意见：

经核查，2015 年 7 月 20 日，机构投资者上海骏烁、锦穗宇恒、兴证创投、北京德润与川铁电气及原股东梁霄、胡生旺、薛路、刘金和、杨桐岐、川铁企管签订《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第 3.4 条约定，川铁电气对于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及投资补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第 3.6 条约定，川铁电气对于原股东承诺的股份回购款支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第 3.7 条约定，如果原股东未按期支付回购或转让价款的，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应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的决议，用于支付回购或转让价款。

为了消除对赌条款对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影响，2015 年 12 月 24 日，机构投资者上海骏烁、锦穗宇恒、兴证创投、北京德润分别签署声明函，声明免除川铁电气承担《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4 条、3.6 条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且放弃要求川铁电气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支付回购或转让价款的权利。

综上，川铁电气在对赌协议中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损害川铁电气和债权人的利益。

3、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存在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律师回复意见：

（1）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记载，刘凤宾、杨桐岐共同出资设立川铁电气。2000 年 11 月 8 日，天津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津辰评报[2000]第 136 号），原股东刘凤宾以实物出资：实物为线材，规格型号为直径 6.5，数量为 150.8 吨，账面值为 346,840.00 元，评估值为 32 万元。但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无需使用该类线材，因此该实物出资未交付、未入账，公司亦未使用该等实物出资资产。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股东

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因此，原股东刘凤宾实物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公司未将该部分实物出资投入川铁电气，导致出资不实。

(3) 2003年6月8日，原股东刘凤宾与梁霄、刘玉斌、张璞、刘金和、张国华、高达贤、刘宗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并退出公司。2003年6月27日，川铁电气就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并于6月30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后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梁霄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2年5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设立时，公司原股东刘凤宾以实物出资32万元，由于实物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用处不大，公司暂未将该实物入账。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霄以货币出资32万元，补足该32万元实物出资，以规范该出资瑕疵。2015年10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15】003877号”《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梁霄的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确认该投资款已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不实之瑕疵，已经通过控股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形式予以补足，且经有权机构审验确认，不会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障碍。除上述原股东刘凤宾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已经补足和规范外，公司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环保方面。（1）请公司说明目前生产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意见：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中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3）。根据国家环

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川铁电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化铁路、轨道交通、国网电力等行业供电设备以及相关项目的智能化监测（检测）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高低压电气柜和隔离开关，其主要生产方式为组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部分钣金加工设备和少量车床，产生的工业污染排放物较少，公司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及天津市环保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月获得了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天津市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及天津市东丽区环保局核发的《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证件显示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期对排污情况作了申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分别于2012年1月11日，2013年1月4日、2014年1月9日和2015年1月5日通过排污年检。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每年须向天津市环保局提交《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表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表，对公司的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公司污染防治情况进行说明；同时，公司须一并提交环境保护监测部门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对公司排放的水质情况进行监测管理。

公司分别于2013年、2014年填报了《排放污染物申报统计简表（试行）》，于2015年填报了《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试行）》和《排放污染物基本信息申报表（试行）》，按规定就排污情况向天津市东丽区环保局作了申报并按季度缴纳排污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监管要求，每季度申报排污情况并交纳排污费，排污费均已按时足额缴纳，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6、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2）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3）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意见：

(1) 公司现有锅炉房、门卫室、保安室、单身宿舍、成品库及部分生产车间等房屋（面积共 10219.28 平方米），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该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具体如下：

2005 年公司在受让土地时，土地归属于天津市东丽区所有，且土地所在的金桥工业园整体规划已完成。公司根据当时金桥工业园的规划，编制了自己的厂区建筑规划，2008 年公司的总平面图通过天津市东丽区规划局的审核。2010 年，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隔离开关太阳能智能化远程操控系统”获得天津市自主创新重大技术产业项目，为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原有厂房进行了扩建，其时金桥工业园已经整体划归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管辖。空港规划局重新对金桥工业园作出了规划，在公司的西侧、南侧分别规划了道路及道路绿化带。公司部分建筑物占压西侧、南侧道路的绿化带，因此公司暂时无法办理建筑物相关规划手续及房屋产权证。

为了消除公司资产权利瑕疵并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已开始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目前相关部门已对厂区的房产地形进行了重新测绘，也已至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规划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此外，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38 号）中要求“针对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简化程序，及时办理”的文件精神，天津市有关单位正积极帮助拟上市/挂牌企业协调办理其房屋建筑物确权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目前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是可行，可预期的。

(2) 在公司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之前，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拆除的风险。但根据天津市东丽区房地产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因此公司上述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很小。

为了规避风险，预防并减少潜在损失，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准备了风险预案，若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责令拆除并搬迁时，公司将于天津市金桥工业园区内租用约 20000 平方米厂房继续其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隔离开关和高压开关柜，其主要生产工艺为组装，公司对生产用地及厂房布置要求较低，工业园区内有较多的替代厂房可以租用。根据目前该地区的市场价格，租用上述厂房一年需支付租金约 200 万元，公司搬迁时将发生约 100 万元的设备搬迁费用。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霄出具《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3) 房地产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公司上述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较小。此外，公司就上述建筑物可能被拆除的风险准备了风险预案及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声明，若该等建筑物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付责任。因此上述房产权利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正在积极为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补办手续，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对拟挂牌企业的政策支持及现有工作进展，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是可行、可预期的；公司已就潜在风险准备了风险预案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相关措施能够有效减少公司因无法办理相关建筑物产权证明而造成的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将该项目转包给北京华翔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转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包单位资质情况等；2）公司对转包单位是否存有依赖；3）公司如何控制转包业务质量，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公司将相关工程转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与客户之间约定的情形。

律师回复意见：

(1)2014年7月，川铁电气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刚果(金)SICOMINES 铜钴矿项目 220KV 输变电及选冶厂区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在刚果(金)境内修建 220kV 输变电及选冶厂区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将该项目分包给北京华翔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陆续签订了《刚果(金)SICOMINES 铜钴矿项目 220KV 输变电及选冶厂区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书》、《刚果(金)SICOMINES 铜钴矿 220KV 总降压变电站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书》和《刚果(金)SICOMINES 铜钴矿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书》等分包合同。

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公示网上查询,北京华翔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588234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 号楼 1006-A12，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煤炭）。（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5 月 05 日；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取得行政许可。）公司股东为雷辉和李增平，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雷辉，监事李增平。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采购销售相关负责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比对，川铁电气与北京华翔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川铁电气及北京华翔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不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资质，但根据 201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该规定未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相关工程施工活动作出要求，工程发包方及工程所在地监管部门亦未对施工单位提出资质要求。该工程最终业主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兹证明，本公司知悉川铁电气与北京华翔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力设备承装、承修资质，但川铁电气与北京华翔恒承建工程未违反工程所在地刚果(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川铁电气将工程分包给北京华翔的行为亦未违反工程所在地刚果(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市场上从事类似电力设施安装工程业务的工程承包单位较多，公司在挑选

合作对象时，会根据工程需求、价格、工程所在地等因素综合进行选择，对分包单位不存在依赖。

(3) 公司在与北京华翔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对发包人职责与义务、承包人职责与义务、安全管理和质量与验收作出了明确约定，以控制工程的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发包人须对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和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及时组织会审和研究，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在日常施工中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承包人完成工程量验收、签认。负责组织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成果进行评审与验收。

承包人为确保工程目标工期和质量，应选派综合能力强，实践和技术经验丰富的人担任项目经理和现场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对工程内所有工程的进度、施工质量和技术成果的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

目前，该工程已通过验收并竣工结算，未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与发包方及分包单位之间亦未因工程质量原因产生纠纷。公司对业务质量进行合理控制，该质量管理措施有效。

(4) 如前所述，该工程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受当地法律规范。2015 年 8 月 20 日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同意川铁电气将该项目的工程分包给北京华翔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已全部竣工不存在质量问题。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知悉川铁电气与北京华翔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设施承装、承修资质，但川铁电气与北京华翔承建工程未违反工程所在地刚果（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川铁电气将工程分包给北京华翔的行为亦未违反工程所在地刚果（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与川铁电气签订的《刚果（金）SICOMINES 铜钴矿项目 220KV 输变电及选冶厂区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书》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川铁电气无任何违约情形，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与川铁电气亦无任何争议及纠纷。2015 年 6 月 9 日川铁电气已经收到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 6721665.66 元。川铁电气将相关工程转包经过客户认可，并且已经收到除尾款之外的全部工程款，该合同已经基本履行完毕。

综上，川铁电气与北京华翔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

依赖。北京华翔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力设备承装、承修资质，但其承建工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且其承建行为经最终业主认可，公司对业务质量进行合理控制，该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工程最终业主及合同发包方均知悉川铁电气将工程分包给北京华翔，该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受当地法律管辖。川铁电气将相关工程转包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亦经过客户认可，并且该合同已经基本履行完毕，不违反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燕殊：

周宇峰：

徐珂：

2016年 1月 4 日